

# 绵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## 绵阳市文明城市建设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 关于绵阳市三类“十种不文明行为”和“十种浪费行为”的公告

为了推进文明城市建设，加强道德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教育和治理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委、市文明办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旅游局、市食药监局先后发布了征集绵阳市“十种不文明交通行为”、“十种不文明旅游行为”、“十种不文明餐饮行为”、“十种浪费行为”的公告，经市民踊跃推荐、市级相关部门审议，确定了绵阳市三类“十种不文明行为”和“十种浪费行为”。现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十种不文明交通行为

- 1、机动车乱停乱放；
- 2、机动车随意变道抢道；
- 3、行人过街翻越栏杆；

- 4、驾乘人员向窗外吐痰扔杂物；
- 5、行人过斑马线闯红灯；
- 6、机动车占用公交专用通道；
- 7、机动车城区随意鸣笛；
- 8、机动车过斑马线不礼让行人；
- 9、公交站点乘客不排队上下车；
- 10、会车时使用远光灯。

## **二、十种不文明旅游行为**

- 1、随地吐痰乱丢垃圾；
- 2、乱写乱画乱涂乱刻；
- 3、采摘花草损坏公物；
- 4、攀爬景物树木拍照；
- 5、大声喧哗嬉戏打闹；
- 6、乘车购物不依次排队；
- 7、不守警示标识随意妄行；
- 8、不尊重当地民风民俗；
- 9、不尊老爱幼相互礼让；
- 10、衣冠不整言行不雅。

## **三、十种不文明餐饮行为**

- 1、不提醒用餐点菜数量；
- 2、剩菜剩饭不打包带走；
- 3、餐具不按规定清洗消毒；
- 4、随地乱吐和乱扔废弃物；
- 5、过度劝人饮酒水；

- 6、猜拳行令大声喧哗；
- 7、衣冠不整袒胸露背；
- 8、行为粗鲁酗酒滋事；
- 9、言语粗野伤风败俗；
- 10、带宠物进餐饮环境。

#### 四、十种浪费行为

- 1、红白喜事大操大办；
- 2、剩菜剩饭一倒了之；
- 3、花钱购物大手大脚；
- 4、穿衣戴帽喜新厌旧；
- 5、用水用电不知节约；
- 6、商品过滥过度包装；
- 7、开业庆典歌舞升平；
- 8、办公用品随意废弃；
- 9、垃圾分类利用不力；
- 10、过分使用一次性用品。

望广大市民广泛宣传、共同谴责、监督制止上述三类“十种不文明行为”和“十种浪费行为”。6至10月期间，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依法依规加强专项治理，共同营造礼貌、和谐、节俭的社会环境，共同建设富裕、文明、美丽的新绵阳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市文明城市建设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

2014年6月5日